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107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2 年 9 月 14 日

【编者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涉案财产数量大、结构复杂、利益牵扯面广、社会影响大，如何依法妥善处置“黑财”是“打财断血”工作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难题。泰安新泰法院在处置张某涉黑组织财产过程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采取“三项措施”，既打“明财”，又打“暗财”，既最大限度防止国资流失，又有效托底民生，成效明显。现将有关经验做法予以刊载，供各地法院学习参考。

大胆探索出实招 一网打尽明暗财

——新泰法院成功处置张某涉黑组织涉案财产

张某、赵文某等 37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涉案财产数量巨大、结构复杂，既有“明财”，又有“暗财”，既涉经营性资产，又涉民生工程，如何扩线深挖，变隐为显，确保黑财清底尽缴；如何创新方式，妥善处置，确保国资保值不流失、在建工程续工不烂尾，是执行工作必须克服的一大难题。新泰法院敢于直面问题，勇于探索，采取深挖财产线索、创新处置方式、强化组织保障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打财断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该案执行到位金额4.63亿元。

一、一体推进，多方协同形成处置合力

张某涉黑案财产刑执行工作启动后，新泰法院坚持内銜外接，多方联动，协同配合，形成一体化处置涉案财产的强大合力。一是**提高站位，加强领导**。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在市委、市扫黑办的统筹协调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工作组，统筹协调财物处置工作，市纪委监委、公安、财政、住建、自规等单位协调配合，市财政专款拨付100万元办案经费，为有效推进财产处置工作提供了强大保障。二是**聚指成拳，形成合力**。张某涉黑案财产包括房产、债权、基金以及贵金属、酒水、古玩字画等1000余件，种类繁多、数量巨大，为提高执行效率，实现“1+1>2”的效果，新泰法院成立执行专案组，下设不动产、动产、现金及其他资产4个财产调查处置小组，相互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三是**加强沟通，无缝对接**。鉴于生效判决对查扣在案的张某、赵文某、陈彦某、李某个人财产未作出明确的权属认定，新泰法院多次与肥城法院刑庭沟通，6次前往泰安、肥城法院，2

次发函肥城法院协调有关事宜，甄别涉案财产，为后续执行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全面清查，分类处理提高执行效率

积极采取全面清查、深挖线索、创新方式等措施，有效确保黑财处置全面、彻底、精准、高效。**一是登记造册，分类处理。**针对该案被执行人众多、需处置财产门类众多、受害人众多、时间跨度长的特点，确定了“统筹兼顾、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对判决进行分析梳理，对罚金、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等所涉财产分类登记造册，动态管理，共梳理案件 64 件，逐一甄别执行。专案组对公安机关移交的查控财产逐项过筛、分类登记造册，耗时六天对贵金属、字画、酒水及其他财物等十大类 632 项 1047 件财产进行逐件清点接收，为下一步处置变现做好充分准备。**二是关口前移，深挖彻查。**为确保财产核查全覆盖、无遗漏，彻底摧毁该涉黑组织的经济基础，专案组第一时间对该案财产线索进行线上查控和线下摸排，通过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及前往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实地摸排，在前期侦查阶段公安机关移交查控财产的基础上，查询到张某、赵文某在中国人寿保险、深圳南方基金、上海中银基金等仍有未被公安机关侦查到的保险账单及理财基金共计价值 7000 余万元，办案人员对此一一梳理，设立台账，登记入册，确保“明财”与“暗财”一网打尽。**三是引入外包，提高效率。**张某、赵文某案涉及司法拍卖的动产多达 1000 余件，事务性工作繁琐、占用工作量大，为尽快处置该笔财产，新泰法院向社会购买服务，由竞标成功公司对涉案财物逐一拍摄照片、拟

定拍卖须知、拍卖公告、安排竞买人现场看样、接受竞买人委托代领拍卖物品等工作，仅用 90 天就完成了 1000 余件财产的拍卖工作，财产变现高效、规范。共拍卖不动产 2 处、动产 567 件，执行到位金额 4053 万余元。

三、大胆创新, 引入国企盘活涉案资产

为斩断利益链条，防止该涉黑组织死灰复燃，新泰法院大胆创新，迭出实招，引入国企承接债权股权，盘活不动产，最大限度避免资产流失及民生工程烂尾，服务保障“六保”“六稳”大局。

一是以国有公司接受企业全部股权实现企业没收。 张某、赵文某名下的置业公司被执行没收时，有 64 套在建房产，主体工程已完工，20 多户已交房款，如直接没收该公司财产，工程将面临烂尾，还将导致群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为此，新泰法院拓展思路，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由市政府指定一家市属国有企业受让了该置业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以股权变更的形式，完成公司所有权的转移。该国有公司接手后，投入资金对在建工程继续施工，既避免了工程烂尾，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又从根本上消除了信访隐患。

二是以国有公司接受未决债权方式实现债权没收。 该涉黑案件中，共涉及 14 笔债权，约计 8600 多万元，但未经司法确认。一方面，该 14 笔未决债权很有可能含有争议，给评估带来困难。另一方面，如果直接没收债权，如债权存在争议，将产生执行障碍，既影响执行效率，又影响司法权威。为此，新泰法院转变思路，把该 14 笔债权打包交由市政府指定的一家国有公司接收，对无异议的债权直接催收，有异议的通过诉讼解决。目前该债权已

全部执行到位。三是以国有公司接受部分股权转让实现非上市国有公司股权没收。在该涉黑案件中，法院依法判决没收张某持有的某农商银行 500 万股股权。经调查，该农商银行股权持有分布较为分散，500 万股股权体量较大，如按常规将 500 万股股权评估拍卖，极有可能改变银行股权结构，造成股权不稳定，影响该农商行稳健发展，且拍卖股权势必降价，易造成国有资产贬值。为此新泰法院另辟新径，将张宸持有的该农商银行 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由该国有企业继续持股，既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贬值，又稳定了银行股权结构，保证银行正常经营。

（新泰法院供稿）

报：最高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签发：傅国庆

审核：李成涛

编辑：隋东升